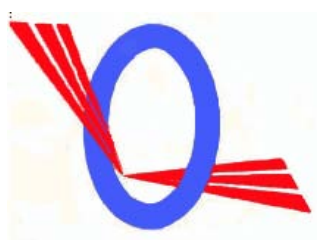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002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龙泉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声 明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龙泉股份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0% 新增至 5.72% 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05579

组织机构代码：5774338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577433812

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电 话：021-68886666

传 真：021-68888321

邮政编码：2001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330105196306160092
2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33010619711013001X
3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6196911160513
4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521196410193013

5	冯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0102196310012359
6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330106195302130410
7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10105195912080414
8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430103197201042044
9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31010219781101045X
10	罗瑞宏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41100219730316251X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7 号、平安信托 35 号、平安信托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四川路桥（600039）86,460,000 股，占四川路桥（600039）总股本比例为 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龙泉股份 5.72% 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财通基金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1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0% 新增至 5.72% 的行为。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泉股份的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2014年1月7日），财通基金旗下平安信托48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龙泉股份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泉股份的股份情况

财通基金旗下平安信托4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2,500,0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2014年1月7日），持股数量为12,500,000股，持股比例由0%新增至5.7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龙泉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龙泉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财通基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通基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龙泉股份办公地点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4年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 <u>12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7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平安信托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